

1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4、11、15、19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JSZC-320000-SCZX-K2025-0830，2026 年度江苏省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复印纸框架协议（采购包号：4、11、15、19）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采购包号：4、11、15、19 涉及的各种规格复印纸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响应产品制造商为 浙江安林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799.9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96.45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：浙江安林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 月 20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 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2、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

采购包：4、11、15、19 金典安林品牌





浙江安林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认证产品的商标、名称、型号规格表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商标/品牌
1	多功能静电复印纸	70g/m ² , D65 亮度≤90.0%	第 39638409 号
2	多功能静电复印纸	75g/m ² , D65 亮度≤90.0%	第 39638409 号
3	多功能静电复印纸	80g/m ² , D65 亮度≤90.0%	第 39638409 号
4	多功能复印纸	70g/m ² , D65 亮度≤90.0%	第 24043601 号
5	多功能复印纸	75g/m ² , D65 亮度≤90.0%	第 24043601 号
6	多功能复印纸	80g/m ² , D65 亮度≤90.0%	第 24043601 号
7	多功能复印纸	70g/m ² , D65 亮度≤90.0%	第 49843495 号
8	多功能复印纸	75g/m ² , D65 亮度≤90.0%	第 49843495 号
9	多功能复印纸	80g/m ² , D65 亮度≤90.0%	第 49843495 号

此证书附件与编号为 CEC2025BLP05427771 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产品证书同时使用方为有效

签发人:



中环联合（北京）认证中心有限公司

<http://www.cnccc.com>

中国·北京·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A座10层 100029

中国环境标志计划遵循ISO14024标准建立和实施

本机构已通过全球环境标志国际合作体系（GENICES）评审





TMZC24043601D01T180602



第 24043601 号

商标注册证

金典安林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（国际分类：16）

第16类：纸；复写纸；热敏纸；复印纸（文具）；卫生纸；纸餐巾；纸制洗脸巾；箱纸板；白纸板；纸张（文具）（截止）

注册人 杭州安林纸制品有限公司

注册人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光裕路143号朗庭1幢607室

注册日期 2018年05月07日 有效期至 2028年05月06日

局长

刘俊臣

发证机关





商标转让证明

兹核准第 24043601 号商标转让注册。

受让人名称 浙江安林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北塘路兴议村



注：转让注册商标的，本证明与《商标注册证》一并使用。受让人自标注之日起享有商标专用权。受让人为多个的，第一人为代表人。



注册商标变更证明

兹核准第 24043601 号商标注册人地址变更。

变更后注册人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元沙村145号

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依据《行政复议法》规定，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复议；也可依据《行政诉讼法》规定，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。



注：本证明与《商标注册证》一并使用。变更后注册人为多个的，第一人为代表人。